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簡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憲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鉑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8,3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萬5,7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變更為陳祖培，有公開資訊觀測站列印資料在卷可稽（新簡字卷第77頁），陳祖培於115年7月31日聲明承受訴訟（新簡字卷第75頁），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4年3月19日，向原告申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9日起至119年3月19日止，每月為1

期，共計60期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百分之4.09計算，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原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原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個月。被告於115年1月27日繳款，未於下期應繳日115年2月27日繳付應付本息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4款約定，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嗣後雖有於115年4月16日，繳付416元，惟僅能抵充部分應付利息416元（計息期間自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），尚欠原告本金46萬8,381元，及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3計算之利息（被告逾期時，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為百分之1.74），暨自應繳日115年2月27日之次日即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約定計算最高9期之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對原告之主張不爭執，我一直都想要還款，但因最近遇到經濟困難，希望與原告協商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（定儲利率指數）附卷為證（新簡字卷第41頁至第6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新簡字卷第84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

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簽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55萬元，惟僅攤還本息至115年1月27日，未於下期應繳日115年2月27日繳付應付本息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4款、第2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剩餘未付之款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嗣後於115年4月16日繳付之416元，抵充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2月1日期間應付之利息，尚欠本金46萬8,381元，及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約定計算最高9期之違約金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月姝